

## 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

經 107.1.13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 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2460 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實施依據：依招生簡章彙編」規定辦理。

貳、 目的：為推薦本校具潛力之優秀高三應屆畢業生就讀優質大學，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參、 推薦辦法：

一、 推薦資格：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

1.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
2. 107 學年度學測各學科達大學各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 推薦名額：

1. 依「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招生學校:共 68 所大學校院，招生學系(組)總數:1807 校系，各學群志願數統計，第一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共計 16993 名(不含外加原住民學生)。
2. 符合推薦資格者，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每校每學群可推薦 2 名，不分學群之學校可推薦 2 名學生，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

三、 推薦作業程序：

(一) 公告高三學生在校成績：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二) 校內作業流程：

1.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2.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本校公布校內排序，辦理高三繁星推薦程序說明會(12:40 圖書館)。
3. 參加學生填妥校內繁星推薦報名表，並經家長簽章。
4. 報名日期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送交「繁星推薦校內報名表」，逾期不予受理校內登記作業。
5. 登記作業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入座；12:40 開始。
6. 登記作業地點：本校圖書館舉行。
7. 登記作業流程：
  - (1)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1 分鐘內未報到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 (2) 學生報到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必須提出合乎學測檢定標準的其中一個學

系名稱，已經有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3 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或家長(須出示證件)代理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 (4)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布結束，登記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已登記之同學即為本校參加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的同學。

### (三) 分發原則與公告結果：

#### 1. 分發原則

- (1) 符合申請資格以學測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前、均、後、底標，作為檢定標準。
- (2) 根據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予以排序，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
- (3)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相同者依序參酌：學測總級分、學測國文級分、學測英文級分、學測數學級分、在校國文成績學年總平均、在校英文成績學年總平均、在校數學成績學年總平均。藉此排出絕對推薦順序，不分類組逐一處理每位學生的志願。(原住民生比序方式比照一般生)
- (4) 對推薦至同一大學之學生，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測總級分、學測國文級分、學測英文級分、學測數學級分、在校國文成績學年總平均、在校英文成績學年總平均、在校數學成績學年總平均，比序排定分發優先順序。

#### 2.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

- (1) 107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公佈登記結果及分發「繁星推薦學系志願表」予學生(中午 12:00 前)。
- (2)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後，學生不得要求變更或取消。
- (3)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後，若仍有校系之餘額，再開放餘額給予已繳回校內報名表之學生進行第二次校內繁星選填。

### (四) 報名與繳費：

- 1. 接受本校推薦之學生，須於 107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 16:00 前繳回「繁星推薦學系志願表」辦理報名手續，並繳費。

(一)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80 元整。前項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從寬適用報名費減免優待。

2.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學生繳回已加蓋家長印章之「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

3.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完成報名作業。

### (五) 注意事項：

- 1.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後，若學生未繳回「繁星推薦學系志願表」辦理正式報名手續者，將依校規懲處，以資警惕。
- 2. 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3. 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第八類學群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肆、 本辦法經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同意後實施。

永年高中 107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入學校內推薦報名表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全校排序名次 |
|----|----|----|--------|
|    |    |    |        |

107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科目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總級分 |
|-------|----|----|----|----|----|-----|
| 級分    |    |    |    |    |    |     |
| 符合之五標 |    |    |    |    |    |     |

| 志願序 | 大學<br>(請填簡稱) | 請勾選學群，不分學群之大學不用勾選                                                                        | 請填寫合乎標準及檢定的其中一個或二個學系 | 請依據該校所訂可填學群志願數填上學系志願序(請填代碼) |
|-----|--------------|------------------------------------------------------------------------------------------|----------------------|-----------------------------|
| 1   |              |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br>學群 |                      |                             |
| 2   |              |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br>學群 |                      |                             |
| 3   |              |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br>學群 |                      |                             |
| 4   |              |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br>學群 |                      |                             |
| 5   |              |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br>學群 |                      |                             |
| 6   |              |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br>學群 |                      |                             |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導師簽名：\_\_\_\_\_

- 報名表截止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請將報名表直接繳至註冊組。
- 參加學生填妥校內繁星推薦報名表，經學生、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繳費 200 元報名費。
- 資料不符或逾時未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